

债务确认协议

协议编号：

本《债务确认协议》(“本协议”)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7月5日(“签署日”)在中国郑州市签署：

甲方：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正之悦置业有限公司

以上甲方及乙方合成“双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

鉴于：

- 1、截至2023年4月30日，甲方向乙方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145,154,939.60元(以下简称“股东借款”)，且乙方尚未偿还本金。
- 2、甲方拟将其目前持有的乙方100%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交易”)

为妥善解决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问题，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甲方及乙方确认，截至2023年4月30日，经核算，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东借款项下共计人民币145,154,939.60元。

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，本协议完成签署后，乙方应当于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将人民币145,154,939.6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以偿还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东借款。

第三条 陈述、保证和承诺：

- (1) 甲方承诺并保证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，有权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- (2) 乙方承诺并保证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，有权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自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，股东借款相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(除保密条款)应宣告终止履行并失效。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，则双方仍继续按股东借款相关的协议及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履行义务。

第五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兹证，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。

甲方：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

乙方：河南正之悦置业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